|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著作名稱 |  | 出版時間 |  |
| 合著人(或共 同研究人) 簽名蓋章 | 1 |  | 2 |  | 3 |  |
| 4 |  | 5 |  | 6 |  |
|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  |
| 合著人完成部 分或貢獻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表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國立臺北大學

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規定。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需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

(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三、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 1 順位作者，參與

部分須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